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1樓

承辦人：馮文穎
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2776

電子信箱：bm189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15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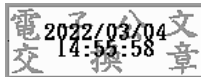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9年10月份(第1次)抽查會議紀錄、簽到單 (19672472_1116115520_1_ATTACHMENT1.docx、19672472_1116115520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2月25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（審議109年10月份(第1次)抽查案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11年2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1161105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市政大樓 3 樓(南區)305 開標室

主席：吳股長建興

紀錄：馮文穎

一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五、六

案由：有關本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 2 樓及 2 樓之 1 建築物，領有○○使字第○○○使用執照，分別領有簡裝(登)字第○○○號、簡裝(登)字第○○○室內裝修室工許可證，本案申請人皆為○○○有限公司，1. 是否涉及規避兩階段室裝。2. 涉及共用部分佔用未附區權會議紀錄，故暫不准照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設計建築師主張因申請人考量彈性、二案皆符合獨立完整區劃及兩案面積加總超過 500 平方公尺無法適用一定規模免變申請等說明。2. 主張該建物未成立市府登記有案公寓大廈管理組織，無區權會及召開之紀錄且為單一所有權人等資料。

決議：1. 略。

2. 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轉知會員，同一申請人，類此案件不得藉由申請簡易室內裝修規避兩階段室內裝修申請。

3. 略。